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关联人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平一、袁益中、石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崔欣荣、王旭林签署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任期内及离任后十八个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